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

| 变更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<p>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（一）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事项，由董事会批准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，由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| <p>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（一）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委托理财单笔交易涉及到的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且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% 的事项，由董事长批准；超过前述董事长审批权限的，且在一年内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，由董事会批准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，由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|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7日